**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**

**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**

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示要求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三日。公示期间，如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于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案款发放手续。

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2025年7月11日

本次案款公示明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号 | 申请执行人 | 被执行人 | 收款人  （案外人） | 金额 | 依据 | 承办法官 |
| 1 | (2021)苏0508执4772号 | 华医康盛医生集团医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| 姑苏区菲儿电子产品经营部、褚庆丽 | 吴志华 | 15536.6 | 当事人指定 | 崔臻峰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公  示  说  明 | 1.本批次案款公示期3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。  2.联系人：张法官，联系电话0512-68856619，18012796110  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金储街298号姑苏法院执行局 | | | | | | |